

中国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徐磊	孟津中行公司客户经理	孟津县桂花大道 349 号（县政府对面）	0379-63108642 13838810615	

二、 融资产品

1、 产品简介

中行“政采通宝”业务（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中标政府采购合同后，我行应客户申请，以政府采购款为还款来源，为借款人提供授信专项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项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业务模式。

2、 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订采购合同。
- （3）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 （4）采购人持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向我行申请融资。
- （5）我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6）贷款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我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三、 准入标准

1、企业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企业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免交增值税和小额纳税人可以结合财政账户回款予以核实。

4、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指不存在任何理由的不良记录，最近一年内违约记录（非不良性质的逾期、欠息）不超过两次，每次时间不超过十天】。企业未涉及民间借贷、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5、省内异地客户不得准入，即申请人不得在注册地以外申请“政采贷”融资。

四、总量核定

“政采贷”业务授信总量应结合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他行授信、实际控制人银行授信及《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情况确定。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为设备、物品等货物类，须借款人一次性采购的，采购方为县（区）级财政单位的，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对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0%。

五、利率

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目前不超过 4.3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政府采购贷款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京磊	公司业务部 总经理	孟津县桂花大道 555 号	15537971777	

二、产品介绍

1、授信额度

在授信有效期内客户可持有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贷款授信额度。

2、贷款额度

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应付款）的 7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3、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4、贷款利率

人民币贷款利率定价采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础，按照我行授信审批意见执行。

5、担保方式

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放款前应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应根据第一还款来

源情况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等。

6、还款方式

还款方式应尽量与借款人资金周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回笼进度相匹配，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

三、贷款办理流程

1、向我行申请政府采购贷款的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我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二）工商查询客户状态正常，不存在被执行人信息；
- （三）满足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准入条件；
- （四）未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五）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和履约记录。

2、提交资料清单：

（一）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如有)、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企业财务报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三）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四）其他我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四、政府采购贷款经审批同意后，需签订下列合同：

- 1、签订借款合同；
- 2、签订《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3、与担保人签署担保合同（如有）；

五、按照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手续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六、政府采购贷款资金原则上采取受托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许峻杰	邮储银行 孟津支行 公司客户 经理	孟津县城小 浪底大道387 号	0379-67866786 18737999519	

二、融资产品简介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工程信易贷是邮储银行以生产经营稳定，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优质关系方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工程类企业客户作为借款人，利用工程类小微企业的中标数据、经营业绩、信用情况等数据信息，向其发放的线上小企业流动性资金贷款业务。该产品分为信用模式、抵押模式和担保模式三种。

2、准入条件

(1) 企业成立 2 年及以上。

(2) 企业应具有工程行业资质证书或上一年中标项目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其中，中标项目应为与政府财政、国企、事业单位等公开招投标项目中标记录或与中标项目相关的一级分包协议。

(3) 企业不存在税务稽查信息、重大项目违约信息等，近一年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等情况。

(4) 企业工商登记状态正常。

(二) 授信额度

单笔业务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执行利率

随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一般年利率不超过 5%，优质客户可以给予更优惠利率。

(四) 还款方式

企业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完成还款：

(1) 到期系统自动从签约还款账户扣款。

(2) 通过企业网银自主发起还款。

(3) 通过我行柜面还款。

(五) 授信期限

(1) 额度有效期为 1 年，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支用。

(2) 单笔贷款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且单次支用到期日不得晚于额度到期日。

孟津农村商业银行政府采购贷款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杨红梅	农商银行 孟津支行 公司客户 经理	孟津县城关镇 小浪底大道29 号	0379-67910777 13603883669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孟津农商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我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

（二）支持对象。凡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者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并取得洛阳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的洛阳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均可向我行申请“普惠政府采购贷”。

供应商实际申请“政府采购贷”时一个政府采购合同只能申请一次。

（三）申请条件。

1、企业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已在孟津县区域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场所应在本行业务经营范围内；

2、取得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需公开的信息包括合同中的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

3、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正常，具有专业化、批量化生产和政采部门认可的供货能力；

4、企业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5、在银行的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6、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及回款专户；

7、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贷款利率。贷款利率随市场变化及上级要求执行。

（五）业务流程。

1. 准入申请。符合本办法基本条件的供应商可凭一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企业相关基础资料向我行提出融资申请；

2. 受理调查及建档。本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贷款申请表，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贷款资料，并按相关贷款制度规定进入受

理调查阶段，并建立客户档案。申请人提供资料并接受本行调查的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小型、微型企业授信客户应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存续，依法可授信的企业法人，或不具备法人资格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私营企业、合伙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上述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设在异地的分支机构，经其法人授权，可以作为授信客户。

（2）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3）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申请借款的决议；

（4）环评许可证（如有）；

（5）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如有）；

（6）担保人身份证件；

（7）申请人上两年度及上月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若申请人为年度内新准入企业的，只提供上季度或上月度财务报表；

（8）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该采购合同原价上必须标注“用于政府采购贷”字样，同时在采购合同付款条款中注明本行名称及在本行开立的唯一“回款专户”账号，合同双方加盖骑缝章；

（9）证明贷款用途的购货合同（如有）；

（10）我行信贷制度规定的其他贷款资料。

3. 办理提款

(1) 我行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借款合同，明确订单融资的资金支付方式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

(2)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后，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报送合同备案信息；

(3) 我行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后，并且备案信息中政府采购“回款账户”是我行的指定回款专户，可启动贷款发放程序；

4、还款

(1) 供应商取得融资资金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2) 我行采购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合同回款账号，如确需变更的，需经我行同意；

(3) 采购单位直接将政采资金支付到我行指定的“回款专户”后，我行扣除本金利息，尾款将退至供应商在我行的公司结算账户。